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8 學年度第 6 次法規委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9 年 5 月 12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開會地點：行政樓 1 樓 A109 會議室

主持人：侯召集人禎塘

紀錄：江立琦

出席者：如簽到名冊

壹、主席致詞：(略)

貳、討論事項

案由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明：

- 一、教育部 108 年 12 月 24 日令修正發布「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附件一，P. 9 - P. 38)，本案依其修法內容配合修正本校防治規定。修正條文業經 109 年 4 月 15 日本校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討論通過。
- 二、現行規定共計 35 條，本次修正計 21 條，修正重點係擴大性平法適用對象，納入協助學校事務的志工，學生轉銜期間未具學籍者，教育實習學生或研修生等都列入性別事件適用對象；另配合準則修法將各校實際進行調查事件的實務需求及辦理方式，綜整列入修正規定。
- 三、檢附本規定修正草案(附件二，P. 39 - P. 46)、修正條文對照表(附件三，P. 47 - P. 61)、現行規定(附件四，P. 63 - P. 69)及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紀錄(附件五，P. 71 - P. 73)各乙份。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擬修正「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授課時數及支給超支鐘點費實施辦法」第三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

- 一、本校為紀念並發揚林之助教授遺志，推廣藝術教育暨台灣文化精神，特成立林之助紀念館，該館於民國 104 年 6 月 6 日舉行開館典禮，並為因應館務推動及業務發展，業於 104 年 7 月 21 日 103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通過訂定「林之助紀念館設置要點」(附件六，P. 75)。
- 二、林之助紀念館館長由校長聘任之，負責綜理並推動林之助紀念館業務(如：

史料之蒐集、文化產品開發及推廣等)及募款，該館自給自足經營迄今五年餘，兼任該館館長業務教師確有績效。

三、考量本校專任教師兼任林之助紀念館館長負擔相當行政工作，擬於本校「教師授課時數及支給超支鐘點費實施辦法」第三條新增：「本校專任教師兼任林之助紀念館館長，每週得減授二小時。」

四、檢附修正草案(附件七，P. 77 - P. 78)、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附件八，P. 79)、現行條文(附件九，P. 81 - P. 82)各乙份。

五、提案單位會議補充說明：為考量本校專任教師兼任非編制內行政職務，負擔相當行政工作且確有績效者，給予每週減授時數，擬於本校「教師授課時數及支給超支鐘點費實施辦法」第三條修改新增文字如下：「兼任非編制內行政職務，負擔相當行政工作且確有績效者，經專案簽准每週得減授一至二小時」。

決議：修正後通過，建議第三條第五款新增文字仍依原修正版本「兼任林之助紀念館館長，每週得減授二小時」為宜，以資明確。

案由三：有關新訂「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及評議要點」(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一、本案依據本校 107 年校務評鑑待改善事項及本校組織規程第 18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辦理，擬於法規委員會提案討論後提交校務會議討論。

二、本案訂定重點為保障本校職工(本校公務人員、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工友、技工及駕駛)之權益，提供職工對本校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提起申訴之救濟管道。

三、本案因涉技工、工友及駕駛，屬總務處權責，故分工合作，要點擬訂由人事室負責，委員代表票選、受理申訴案件及召開會議則依身分別分工，技工、工友及駕駛由總務處負責，並明訂於要點中。

四、本要點草案要點如次：

(一) 明定本要點訂定之目的。(草案第一點)

(二) 明定本要點適用之對象。(草案第二點)

(三) 明定本要點委員產生方式、任期及符合性別比例原則。(草案第三點)

(四) 明定本要點主席產生方式及任期。(草案第四點)

(五) 明定本要點會議召開、決議及迴避人數計算方式。(草案第五點)

(六) 明定本要點提起申訴之要件及受理窗口。(草案第六點)

- (七) 明定本要點申訴書應記載事項及共同訴訟處理方式。(草案第七點)
- (八) 明定本要點申訴補正規定。(草案第八點)
- (九) 明定本要點申訴案收文後處理之程序。(草案第九點)
- (十) 明定本要點申訴之撤回方式。(草案第十點)
- (十一) 明定本要點停止評議之情形。(草案第十一點)
- (十二) 明定本要點職工申評會審議方式。(草案第十二點)
- (十三) 明定本要點申訴案之審理要件。(草案第十三點)
- (十四) 明定本要點原措施之停止執行規定。(草案第十四點)
- (十五) 明定本要點作成評議書期限。(草案第十五點)
- (十六) 明定本要點申訴不受理決定。(草案第十六點)
- (十七) 明定本要點申訴無理由、有理由之作法。(草案第十七點)
- (十八) 明定本要點評議書格式。(草案第十八點)
- (十九) 明定本要點評議決定方式。(草案第十九點)
- (二十) 明定本要點評議紀錄及不同意見記載。(草案第二十點)
- (二十一) 明定本要點評議決定通知。(草案第二十一點)
- (二十二) 明定本要點評議決定執行。(草案第二十二點)
- (二十三) 明定本要點查閱之規定。(草案第二十三點)
- (二十四) 明定本要點得參照相關規定。(草案第二十四點)
- (二十五) 依法規體例格式，明訂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草案第二十五點)

五、檢附要點草案總說明(附件十，P. 83 - P. 84)、要點草案說明表(附件十一，P. 85 - P. 89)及本要點草案(附件十二，P. 90 - P. 93)各乙份。

決議：修正後通過，建議第二點適用對象職稱「駕駛」請再斟酌修正。另請考量校內「計畫助理」該類人員是否為本案適用對象。

案由四：有關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8 年 12 月 17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80166159 號函及本校 108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決議(附件十三，P. 95 - P. 132)辦理。
- 二、有關本案本校為應校務發展需求，前於 108 年 11 月 12 日函報新增組織規程第十三條之一、第十三條之二，修正第二條、第七條、第十二條、第十

二條之一、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八條、第二十三條。後經教育部審酌第二十三條第三項：「教師之不續聘、停聘或解聘，亦均須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准後辦理。」爰案內組織規程修正條文第二條、第十二條、第十二條之一、第二十三條等，教育部建請先予釐清編制內專任教師及編制外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之差異，再納入組織規程，以資明確。

三、有關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及編制外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差異如下：

- (一)聘任：本校專任教師之聘任，除依據「大學法」、「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等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外，悉依「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聘任辦法」辦理；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轉任編制內專任教師時，應依新聘教師聘任程序重新審查。另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聘任年齡，不受已屆應即退休年齡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之限制。
- (二)解聘、不續聘或停聘程序：教師法所稱之「教師」係指編制內教師，編制內教師初聘後之不續聘，教師法（現行法第 14 條第 1 項，或已修正通過但尚未施行之新法第 13 條）明文限縮不續聘教師之法定事由：「教師除有…外，不得解聘、不續聘或停聘」，並明定相關正當程序。該立法理由為「公立學校教師於聘任後，如予解聘、停聘或不續聘者，不僅影響教師個人權益，同時亦影響學術自由之發展與學生受教育之基本權利，乃涉及重大公益事項。…為維護公益，而對公立學校是否終止、停止聘任教師之行政契約，以及是否繼續簽訂聘任教師之行政契約之自由與權利，所為公法上限制。」（此有最高行政法院 98 年度 7 月份第 1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文可參）；而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則試用期限以三年為原則，最長不得超過六年，聘期屆滿未經續聘者，視同不續聘，應無條件離職，並不適用教師法解聘、不續聘或停聘程序。
- (三)聘期：專任教師聘任應依大學法第 18 條辦理，辦理專任教師之「初聘」、「續聘」、「長期聘任」皆屬聘任活動，而應依法分別按不同之法令規範與程序為之。例如，辦理專任教師「初聘」應依大學法第 18 條規定「應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公告徵聘資訊」，而辦理專任教師「續聘」及「長期聘任」則應依大學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大學應建立教師評鑑制度，對於教師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成效進行評鑑，作為教師升等、續聘、長期聘任、停聘、不續聘及獎勵之重要參考。」其中「續聘」指「合格教師經學校初聘後，在同一學校繼續接受聘約者」；「不續聘」則相反，指「教

師經服務學校依規定程序，於聘約期限屆滿時不予續聘。」(此為一般文義解釋之內涵，亦有教師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第 16 條規定可參)；而「長期聘任」則指聘期得超過「續聘」聘期一至二年之限制。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聘期應配合學期並以一年一聘為原則，聘期屆滿如有需要續聘時，應於聘期屆滿前四個月，由原聘單位比照專任教師辦理教學評鑑，並將評鑑結果及相關資料，提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續聘。聘期屆滿未經續聘者，視同不續聘，應無條件離職。

(四)教師證書及升等：專任教師除經教育部審定合格者外，應於到職三個月內，備齊申請教師資格審查資料報請教育部請領教師證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得準用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資格審查規定，辦理教師證書請頒；符合升等條件者，亦得準用本校教師升等審議辦法辦理升等審查。但依計畫規定聘用者，審查費用由申請人自行負擔。

(五)提敘薪級：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轉任編制內專任教師時，應依新聘教師聘任程序重新審查。其曾任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之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年資，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予採計提敘薪級；其資格經送教育部審查通過頒授教師證書後之服務年資，得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年資計算辦理升等，惟不得採計為退休撫卹之年資。

(六)權利義務：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報酬標準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規定為原則。但依計畫進用者，如計畫經費有困難時，得依契約酌減待遇。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比照「本校臨時(約用)人員工作規則」之規定辦理勞工保險及全民健保、退休等事項。其聘期、授課時數、差假、福利及其他權利義務事項，由人事室另以契約明定之。

四、本校組織規程現行條文二十八條，本修正草案合計修正 5 條(第二條、第十二條、第十二條之一、第十三條、第二十三條)，修正重點如下：

(一)定義本規程所稱教師範圍係指編制內專任教師及編制外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修正第二條)

(二)本校為應校務發展需要，希望增加本校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對學校公共事務之參與，故開放本校編制外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擁有院長投票權。(修正第十二條)

(三)本校開放本校編制外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擁有系主任投票權。(修正第十二條之一)

(四)因華語文中心 IE 業務擴展迅速，擬增設二級單位「國際教育中心」，置組長一人，聘請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學人員兼任之，衍生之組長加給等額

外支出由進修推廣部經費支應，並經本校 108 學年度推廣教育審查小組第 1 次會議、108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修正第十三條第五款)

(五) 本條文適用人員不適用編制外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因編制內專任教師與編制外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於聘任上仍有不同，故明訂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之聘任分為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三種。有關編制內專任教師之不續聘、停聘或解聘，亦均須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准後辦理。(修正第二十三條)

五、檢附修正草案(附件十四，P. 133 - P. 143)、本校組織規程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附件十五，P. 145 - P. 150)、原規程(附件十六，P. 151 - P. 162)各乙份供參。

決議：修正後通過，建議修正部分如下：

- 一、有關編制內專任教師及編制外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差異，請詳核所列各項區別並簡要說明。
- 二、第二條新增文字「惟編制外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不適用教師法相關規定」與定義教師範圍無關，可移至第二十三條說明。
- 三、第二十三條可增加敘明編制外教師有關聘期以及不續聘、停聘或解聘辦理程序，以完整敘述二類教師差異。
- 四、第十三條有關教務處、總務處等單位下設各組各中心情形，顯有文字疏漏，另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亦有文字誤植(教學發展組、諮商組、創新育成組、華語文組等)，應逐一檢視再依程序提送相關會議審議。

案由五：有關「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兼職兼課處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9 年 02 月 13 日修訂之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辦理(附件十七，P. 163 - P. 173)。
- 二、本校教師兼職兼課處理辦法現行條文十八條，本修正草案合計修正 8 條(第二條、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修正重點如下：
 - (一)定義本校教師兼職範圍，配合 106 年 6 月 14 日修正公布之科學技術基本法第十七條第五項，及 107 年 3 月 27 日修正發布之從事研究人員

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第五條之規定，酌作文字修正。另增列但書，修正教師因其研發成果貢獻持有新創公司股份比例上限。
(修正第二條)

(二)明訂未兼行政職務教師得於國內兼職之範圍。(修正第四條)

(三)明訂未兼行政職務教師至前條所定兼職機關(構)、學校、法人、事業或團體兼任之職務範圍，並列舉不得兼任之職務。(修正第五條)

(四)因教師兼職機關(構)常有因提名選任等前置程序，致學校常須追溯同意教師兼職，衍生與現行規定未合之情事，爰增列本項規定，教師兼職如須經兼職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之提名選任程序，亦應事先以書面報經學校核准。(修正第六條)

(五)為鼓勵教師之學術研究及知識成果導入社會應用，爰參酌教育部 104 年 6 月 1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40069402B 號令，增列應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邀請，兼任非決策或執行業務之職務，僅支領交通費或出席費，且無其他對價回饋，得免經報核程序。(修正第七條)

(六)依據教育部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十二點規定，教師至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任獨立董事職務，經選任為獨立董事之日起三個月內，應與學校完成簽訂產學合作及學術回饋機制契約，並函知學校。(修正第十四條)

(七)借調機關(構)、學校、法人、事業或團體核准教師之兼職應副知原服務學校，為臻明確。(修正第十五條)

(八)參考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附則七規定，軍公教人員領受超過限額部分，悉數繳庫，並由本職機關(構)學校負追繳責任，並考量追繳法律效力。爰於第二項明定教師違規兼職期間所得兼職酬勞應納入校務基金運用或公務預算繳庫，且學校應列入聘約規範並由學校予以追繳。
(修正第十六條)

三、檢附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附件十八，P. 175 - P. 180)、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附件十九，P. 181 - P. 194)以及原辦法(附件二十，P. 195 - P. 200)供參。

決議：修正後通過，建議修正部分如下：

一、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第二條說明一文字「酌作文字修正」可刪除。另第四條說明二「項次遞移」所指文字為何應精準說明。

- 二、第二條第二項第三款文字「第五點第八項」顯有誤，無法對應條文內容，請再確認校對。
- 三、第五條各項有關「前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第二項第四款」等條文對照文字請再逐一檢視確認是否無誤。
- 四、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第十四條文字請依「條、項、款、目」條文書寫方式標示，以利閱讀。
- 五、第十六條增列「校內審核管理機制進行實質審核」，請確認辦理方式，俾資周妥。

案由六：有關本校校務基金進用人員聘僱作業要點及報酬標準表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 一、本案係依據 107 年 11 月 20 日 107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案由二附帶決議、108 年 9 月 11 日第一屆第十次勞資會議案由一決議、總務處 108 年 12 月 19 日及 109 年 1 月 7 日有關校基人員擔任防火管理人增加加給之便簽辦理(附件二十一，P. 201 - P. 208)。
- 二、本案前於本(109)年 3 月 23 日召開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聘僱作業要點及報酬標準表修正草案研商會議(附件二十二，P. 209 - P. 212)，現已參考委員提供建議再修正旨揭要點、報酬標準表、專長加給標準表等，並擬提報法規委員會審議。茲簡要說明修正重點如下：
 - (一)因擬修訂聘僱作業要點之內容包含聘用、考核、晉陞、進修、職稱、特殊專長加給等，所規範項目更為廣泛，故修訂名稱為「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管理要點」。
 - (二)增列本要點有關大學法之法源依據(第一點)。
 - (三)增訂研究計畫進人員及臨時工等人排除適用本要點之規定(第二點)。
 - (四)增訂校基人員所需經費來源規定(第三點)。
 - (五)增訂校基人員進用及甄選程序(第五點)。
 - (六)增訂校基人員之等級、類別與職稱，及因特殊專長與業務需求增訂特殊專長加給標準表(第六點，納入聘僱作業要點修正草案後附附件 2)。
 - (七)增訂校基人員之基本條件(第七點)。
 - (八)增訂退休軍教人員再任校基人員之薪資規定(第八點)。

- (九)增修有關簽訂勞動契約書及提繳勞工退休金規定(第九點)。
- (十)增訂新進校基人員之試用及考核規定(第十點)。
- (十一)修訂校基人員之年終考核等級，包含增列考列優等及所占人員比例、修訂考列乙等之晉級規定(第十一點)。
- (十二)增訂新進校基人員之陞遷方式，提供經考核通過且有具體績效者得晉高一俸階，並增加 39-43 級之高級俸階(第十二點)。
- (十三)增訂校基人員之兼職、兼課規範(第十三點)。
- (十四)增訂校基人員之在職進修規範(第十四點)。
- (十五)修訂校基人員無法勝任工作及違背相關規定之處置(第十五點)。
- (十六)增修校基人員因公傷亡及退休規定(第十六點)。
- (十七)對於校基人員之年終獎金，增修績效營運管理業務單位及情況特殊單位得另訂相關規定辦理(第十八點)。
- (十八)增訂校基人員離職及業務與財物移交手續等規定(第十九點)。
- (十九)增訂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適用相關法令之規定(第二十一點)。
- (二十)增訂本要點之通過及修正應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查，並經行政會議通過之程序規定(第二十二點)。

三、檢附聘僱作業要點修正草案(附件二十三，P. 213 - P. 233)、聘僱作業要點修正對照表(附件二十四，P. 235 - P. 244)、報酬標準表第四點、第五點修正草案(如 P. 233)、報酬標準表第四點、第五點修正對照表(附件二十五，P. 245 - P. 248)、聘僱作業要點現行規定(附件二十六，P. 249 - P. 251)、報酬標準表現行規定(附件二十七，P. 253)各乙份供參。

決 議：修正後通過，建議修正部分如下：

- 一、本案附件表格繁多，為維持法規穩定性建議另定法規不以附表呈現。
- 二、第四點後段文字「上限」與「原則」二者意義不同，請審酌使用，可修正為「……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之人數，以九十二人為限，但加入公務人員人數合計以不超過一百五十四人為原則」。
- 三、第五點進用程序有關「審查要件」以及「進用簽報核定」程序請思考納入法規必要性。第五點第二項後段與進用程序無關，不宜併入該點第二項，其事涉考核委員會組成，建議可單獨列點說明。而任期修正應再說明相關原因。另系所主管任期屆滿或異動時，遞補委員聘任程序應有明確具體規範。
- 四、第六點職稱文字請蒐集相關當事人意見，審酌修正必要性。
- 五、第九點以及第十點有關「服務單位」、「用人單位」、「約用單位」用詞應求一致。

六、第十點第五項有關提敘期限規定，用詞請再改寫以求明確。

七、第十一點：

(一)考核分類請審酌是否加入實務運作「試用考核」規定。

(二)第三款年終考核乙等部分，有關「協助其改善工作績效」請思考其認定及作法。而「連續六年不予續聘」作法請再審慎確認，並請衡酌身心障礙校基人員情形是否與一般人員所得承擔之業務有別，予以考量考核機制。獎懲「乙等 79 分」請思考必要性，並確認是否納入「連續六年乙等不予續聘」。年終考核等第依據，應列出優等、甲等之正面條件或反面條件呈現。

(三)年終考核丙等部分，未達七十分者「原則」二字請刪除。

(四)年終考核獎懲單獨列點說明。

八、第十二點陞遷規定請參考相關人事法規，改寫法規文字並詳審所訂規定如何執行（俸頂、39-43 薪級等）。

九、第十三點文字「....不得考列甲等及晉級...」，請再釐清確認。

十、本次修正涉及報酬標準表並含括列入特殊專長加給標準，可另訂法規規範，本要點第二十二點則可簡化行政審查流程。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上午 11 時 40 分。